

103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為明瞭臺灣地區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情勢，行政院主計總處自民國 67 年起即於每年 5 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前為勞動力調查）附帶辦理人力運用調查。調查內容以人力資源調查為基礎，並補充下列各項資料：（1）有偶婦女勞動參與情形；（2）就業者工作時間、工作收入、現職在職時間、獲得現職方法與工作變換情形；（3）失業者工作機會及希望待遇；（4）潛在勞動力供應等。茲就本（103）年（5 月調查）調查重要結果分析如次：

一、勞動市場概況

近年來隨著國際景氣持續復甦，我國資本形成、對外貿易及民間消費穩定成長，今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49%。勞動情勢方面，今年上半年平均勞動力為 1,149 萬 6 千人，其中就業人數為 1,103 萬 9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0 萬 6 千人或 0.97%，各行業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之比率，服務業與工業部門分別升至 58.88%與 36.17%，農業部門則降至 4.95%。失業情勢方面，今年上半年平均失業人數為 45 萬 6 千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1 萬 6 千人或 3.31%；平均失業率為 3.97%，較上年同期下降 0.17 個百分點。

表 1 重要人力指標

	就業人數(千人)					失業人數 (千人)	失業率 (%)
	總計	年成長率 (%)	農業 (%)	工業 (%)	服務業 (%)		
99 年上半年	10 417	1.70	5.29	35.73	58.98	602	5.47
99 年下半年	10 569	2.48	5.19	36.11	58.69	551	4.96
100 年上半年	10 645	2.19	5.08	36.36	58.56	496	4.45
100 年下半年	10 773	1.93	5.04	36.32	58.64	486	4.32
101 年上半年	10 818	1.63	5.03	36.26	58.71	471	4.17
101 年下半年	10 901	1.19	4.99	36.21	58.80	490	4.30
102 年上半年	10 933	1.06	4.97	36.16	58.87	472	4.14
102 年下半年	11 001	0.92	4.95	36.15	58.91	484	4.21
103 年上半年	11 039	0.97	4.95	36.17	58.88	456	3.97
103 年上半年與 上年同期增減比較	106	-	(-0.02)	(0.01)	(0.01)	-16	(-0.17)

註：括弧()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二、勞動力供給

(一) 女性及青壯年之勞動力參與率持續上升

本年5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8.39%，較上年同月上升0.14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66.62%，較上年微升0.01個百分點，女性為50.50%，年增幅達0.27個百分點。由近20年資料觀察，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因教育程度提升及服務業提供工作機會增加等因素而呈上升趨勢；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則呈明顯下降，惟近年維持在66%~67%間。就年齡層觀察，25~44歲之勞動參與意願居各年齡層之最，勞動力參與率續升至86.74%；其次為45~64歲之61.73%，近年亦呈上升趨勢；15~24歲年齡者則因就學年限延長而呈下降。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勞動力參與率68.54%最高，至於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則續降至39.83%。

表2 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

	83年	88年	93年	98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58.63	57.80	57.59	57.76	58.25	58.39
性別						
男	72.11	69.37	67.74	66.23	66.61	66.62
女	45.06	46.32	47.61	49.50	50.23	50.50
年齡						
15~24歲	37.95	35.11	32.78	27.92	28.75	28.43
25~44歲	78.28	79.50	81.37	84.13	86.60	86.74
25~34歲	77.80	79.82	82.41	85.40	89.17	89.46
35~44歲	78.82	79.17	80.37	82.79	84.07	84.15
45~64歲	60.40	60.62	60.11	60.28	60.60	61.73
45~54歲	70.65	70.19	70.02	71.36	73.84	74.85
55~64歲	48.00	45.67	41.45	42.98	44.05	46.00
65歲以上	8.99	8.06	7.51	7.97	8.26	8.62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54.88	50.34	46.05	40.97	40.82	39.83
高中(職)	60.49	60.87	63.32	62.90	61.94	61.89
大專及以上	66.98	68.21	66.61	68.96	68.16	68.54

註：本表所列係各年5月份資料，以下各表相同。

(二) 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呈緩步提升走勢

本年 5 月整體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50.50%，其中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 49.76%，較未婚女性 60.48% 低 10.72 個百分點。就年齡層觀察，以 25~44 歲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69.63% 最高，其次為 15~24 歲之 38.78%，45 歲以上為 38.21%。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62.25% 最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30.30% 最低。按子女年齡層觀察，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以尚無子女者之 70.42% 最高，其次為有未滿 6 歲子女者之 62.28%，主要係其年齡普遍較輕且教育程度較高，致因婚育離職比率較低，且離職後復職率相對較高。

由近 20 年資料觀察，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呈緩步提升走勢，由 83 年之 45.41%，升至本年之 49.76%，其中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及尚無子女者於近 20 年間分別提升 16.55 個百分點及 6.26 個百分點；子女均在 6 歲以上者亦上升 1.90 個百分點。

表 3 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單位：%

	平均	子女均在 6 歲以上				有未滿 6 歲子女				尚無子女
		小計	子女均在 18 歲以上	有 6-17 歲子女		小計	子女均在 6 歲以下		有 6 歲以上子女	
				僅有 6-14 歲子女			子女均在 3 歲以下			
83 年	45.41	44.03	30.83	57.46	57.06	45.73	44.09	45.18	48.77	64.16
88 年	46.82	44.87	31.95	60.34	62.25	49.24	48.14	46.23	51.21	64.99
93 年	47.84	44.92	32.32	63.21	63.89	54.15	53.64	51.42	55.17	69.37
98 年	48.52	44.72	31.91	65.92	68.46	60.85	61.89	57.43	58.58	70.83
102 年	48.94	44.96	32.51	70.39	71.30	62.11	60.30	57.59	66.33	72.51
103 年	49.76	45.93	34.89	69.87	70.74	62.28	62.09	58.11	62.76	70.42

(三) 本年 5 月潛在勞動力中在 102 年間曾經就業之比率為 3.99%，以青壯年及高教育程度者比率較高

本年 5 月潛在勞動力（非勞動力扣除高齡、身心障礙者）計 575 萬 9 千人，占非勞動力比率為 70.30%，較上年上升 0.29 個百分點，惟近 20 年間下降 7.66 個百分點，主因高齡人口快速增加所致。若由性別觀察，男性潛在勞動力為 196 萬 4 千人，其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比率 54.63% 較高；女性潛在勞動力遠多於男性，為 379 萬 5 千人，其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則以「料理家務」占 64.16% 居首。

本年 5 月潛在勞動力在 102 年間曾經就業者計 23 萬人，占潛在勞動力之比率為 3.99%，其中以 25~44 歲年齡者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曾經就業之比率較高，分別為 9.56% 與 4.59%，觀其離職原因，兩者分別以料理家務與退休而停止工作者居首。另本年 5 月潛在勞動力在 102 年間曾找尋工作者計 6 萬 6 千人，占潛在勞動力之比率為 1.14%，其中因認為本身資歷限制而無合適工作機會與因認為無工作機會而停止找尋工作者分別為 3 萬 7 千人與 1 萬 9 千人或占 56.15% 與 29.54%。至於同時間之怯志工作者（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中，過去一年曾找過工作，但因認為無工作機會，或本身資歷限制無法找到合適工作機會而放棄找尋工作者）為 3 萬 3 千人，占潛在勞動力比率為 0.58%。

表 4 潛在勞動力

		單位：千人；%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5 665	5 659	5 719	5 708	5 721	5 759
性別							
男		1 999	1 989	2 013	1 993	2 001	1 964
女		3 666	3 670	3 706	3 715	3 720	3 795
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料理家務		41.82	41.72	42.05	42.17	42.15	43.13
求學及準備升學		39.51	39.01	38.43	38.28	37.76	36.87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3.25	2.85	2.72	2.55	2.66	2.43
其他		15.43	16.42	16.81	17.00	17.43	17.57
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料理家務		1.25	1.10	1.21	1.36	1.97	2.48
求學及準備升學		59.32	57.79	56.92	56.61	55.87	54.63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6.16	5.21	4.99	4.43	4.63	3.97
其他		33.27	35.89	36.89	37.60	37.53	38.91
女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料理家務		63.93	63.73	64.23	64.06	63.76	64.16
求學及準備升學		28.70	28.83	28.38	28.44	28.02	27.68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1.66	1.57	1.49	1.55	1.60	1.64
其他		5.70	5.88	5.90	5.95	6.62	6.53
過去一年曾經就業比率 (%)		4.76	4.42	3.86	3.64	3.74	3.99
過去一年曾經找尋工作比率 (%)		2.73	2.20	1.88	1.78	1.57	1.14

註：潛在勞動力係指不含高齡、身心障礙者之非勞動力。

(四) 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占 4.16%，以男性、青壯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比率較高

本年 5 月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計 23 萬 9 千人，占潛在勞動力之 4.16%，較上年上升 0.16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有就業意願者占其潛在勞動力比率為 5.56%（年減 0.43 個百分點），較女性之 3.43% 高出 2.13 個百分點。若由年齡層觀察，15~24 歲青少年因在學比率較高，有就業意願者占其潛在勞動力比率僅 1.90%，25~44 歲青壯年占 12.66%，45~64 歲中高齡占 3.47%；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有就業意願比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4.84% 較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2.81% 較低。

本年 5 月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希望從事工作時間，仍以全日時間工作者占 89.23% 居多，至於希望從事之職業，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分占 27.42%、24.69%、22.65% 為主。另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市場原因係以「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與「料理家務」為主，分占 58.52% 與 20.97%。

表 5 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占潛在勞動力之比率及其工作期望

	單位：%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5.56	4.53	4.72	4.50	4.00	4.16
性別						
男	7.83	6.65	7.15	6.51	5.99	5.56
女	4.32	3.38	3.40	3.42	2.93	3.43
年齡						
15~24 歲	1.53	1.15	1.76	1.68	1.48	1.90
25~44 歲	12.52	10.73	11.35	11.46	11.43	12.66
45~64 歲	6.29	4.93	4.76	4.47	3.62	3.47
65 歲以上	0.28	0.99	1.32	0.35	-	0.0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6.07	4.64	4.54	3.27	2.89	2.81
高中（職）	5.20	4.25	4.41	5.05	4.21	4.46
大專及以上	5.43	4.72	5.21	4.95	4.58	4.84
工作期望						
希望從事工作時間						
全日工作	87.40	88.90	91.60	91.27	91.20	89.23
部分時間工作	12.60	11.10	8.40	8.73	8.80	10.77
希望從事職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代及主管人員	1.61	1.55	0.63	0.98	0.96	0.15
專業人員	6.18	5.57	8.76	10.12	9.78	11.28
技術人員	16.13	14.58	16.51	14.74	13.24	13.58
事務支援人員	12.64	17.12	18.24	21.63	22.61	22.6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3.46	23.44	22.69	21.31	24.71	24.69
農事生產人員	1.53	1.60	0.47	0.43	0.38	0.23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38.44	36.16	32.70	30.78	28.33	27.42
未參與經濟活動原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料理家務	27.88	27.92	21.85	23.29	16.91	20.97
求學及準備升學	5.84	4.42	3.53	4.08	2.86	4.74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46.19	45.33	56.72	55.87	65.33	58.52
其他	20.09	22.32	17.90	16.76	14.90	15.76

註：本表 100 年以後之職業分類係採「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

三、就業

(一) 女性、中高齡與大專及以上程度就業者比率呈上升趨勢

本年5月就業人數計1,105萬2千人，其中男性614萬9千人或占55.63%；女性490萬3千人或占44.37%。由於近20年女性就業者平均年增率達1.84%，較同期間男性之0.58%高出1.26個百分點，致女性就業人數占總就業者比率由83年之38.35%上升至本年之44.37%。由就業者年齡層觀察，青少年（15~24歲者）所占比率於近20年間呈下滑趨勢，降幅達7.08個百分點；同期間中高齡（45~64歲者）所占比率則由22.63%上升至36.90%。若由教育程度別觀察，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所占比率已由83年之18.69%，上升至本年之47.47%，就業人力教育程度明顯提升。

(二) 白領就業人口持續穩定成長

本年5月白領（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就業者為495萬1千人，較上年增加8萬4千人或1.73%。隨著產業結構調整，近20年間就業者之行、職業結構亦有顯著改變，以行業結構而言，農業所占比率由83年之10.95%下降至本年之4.92%，工業亦由39.70%降至36.14%，服務業則由49.35%上升至58.94%；至於職業結構變動部分，白領就業者所占比率由83年之32.96%顯著上升至本年之44.80%；藍領（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就業者則由39.99%下降至31.28%。

表6 就業者特性

	單位：%					
	83年	88年	93年	98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性別						
男	61.65	59.51	58.07	56.22	55.79	55.63
女	38.35	40.49	41.93	43.78	44.21	44.37
年齡						
15~24歲	13.94	12.40	10.04	7.22	7.03	6.86
25~44歲	61.90	60.46	58.97	57.57	54.98	54.11
45~64歲	22.63	25.59	29.37	33.34	36.01	36.90
65歲以上	1.53	1.55	1.61	1.87	1.98	2.13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49.00	38.83	30.85	23.38	20.48	19.27
高中（職）	32.31	35.16	36.67	34.73	33.49	33.26
大專及以上	18.69	26.01	32.47	41.89	46.03	47.47
行業						
農業	10.95	8.36	6.64	5.29	4.95	4.92
工業	39.70	37.28	35.84	35.94	36.12	36.14
服務業	49.35	54.36	57.52	58.78	58.93	58.94
職業						
白領工作①	32.96	38.18	40.41	44.73	44.49	44.80
藍領工作②	39.99	35.91	33.62	30.82	31.32	31.28
其他③	27.05	25.91	25.97	24.46	24.19	23.93

註：①白領工作人員包括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事務支援人員。

②藍領工作人員包括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③其他包括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農事生產人員。

④本表93年以後之職業分類係採「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訂）」。

(三) 102 年間新進重行就業比率以女性、青少年、大專及以上程度者較高

102 年間新進及重行就業者¹計 38 萬 1 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 3.45% (新進重行就業比率)，其中男性 18 萬人，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 2.93%；女性 20 萬 1 千人，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 4.10%。就年齡層觀察，上年新進重行就業比率以 15~24 歲青少年之 25.33% 最高，45~64 歲中高齡與 65 歲以上老年僅分別為 0.82% 與 0.56%。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大專及以上程度者為 5.01% 最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1.69% 則為最低。就進入行業別觀察，上年間以進入製造業者 9 萬 3 千人最多，所占比率達 24.36%，批發及零售業者 6 萬 4 千人次之，占 16.78%；就所從事職業別觀察，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 萬 6 千人居多，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10 萬人次之，所占比率分別為 27.69% 及 26.13%。若觀察其獲得現職方法，以「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分占 40.49% 與 31.95%。

102 年間曾經轉業就業者²計 67 萬 9 千人或占總就業人數之 6.14% (就業移轉率)，其中男性 37 萬 2 千人，就業移轉率為 6.05%；女性 30 萬 7 千人，就業移轉率為 6.26%。若按年齡層與教育程度別觀察，就業移轉率亦以青少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15.04% 與 7.18% 較高。轉業者中以行、職業同時轉換者 50.62% 最多；相同行、職業間之轉換亦占 29.77%。就轉業原因觀察，以自願離職之 52 萬 2 千人居多，占 76.89%，其中因想更換工作地點而轉業者計 14 萬 2 千人或占 20.86%；非自願離職者為 11 萬 8 千人或占 17.41%，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轉業者為 7 萬 3 千人或占 10.73%。若觀察轉業者變換工作之次數分配，以變換 1 次工作者 92.55% 居多；變換 3 次及以上者僅占 2.18%。

表 7 就業者之新進重行就業比率及就業移轉率

	單位：%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新進 重行 就業 比率	就業 移轉 率	新進 重行 就業 比率	就業 移轉 率	新進 重行 就業 比率	就業 移轉 率	新進 重行 就業 比率	就業 移轉 率	新進 重行 就業 比率	就業 移轉 率	新進 重行 就業 比率	就業 移轉 率
總計	3.82	6.25	3.43	6.69	3.68	6.70	3.57	6.05	3.67	5.79	3.45	6.14
性別												
男	3.23	6.11	2.90	6.77	2.93	6.41	3.21	5.77	3.01	5.67	2.93	6.05
女	4.59	6.44	4.11	6.60	4.63	7.08	4.03	6.41	4.50	5.93	4.10	6.26
年齡												
15~24 歲	23.71	12.35	25.18	12.22	26.86	14.88	25.92	11.60	27.43	10.98	25.33	15.04
25~44 歲	2.96	7.46	2.42	7.97	2.63	7.97	2.72	7.62	2.65	7.41	2.58	7.36
45~64 歲	1.20	3.11	0.67	3.72	0.90	3.32	0.60	2.73	0.76	2.57	0.82	3.00
65 歲以上	0.65	1.65	1.07	0.75	0.34	0.94	0.48	1.30	0.41	0.60	0.56	0.98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04	4.36	1.35	4.94	1.16	3.82	1.18	3.56	1.07	3.46	1.69	3.67
高中(職)	2.94	7.25	2.57	7.19	2.88	6.80	2.69	6.05	2.40	5.94	2.24	6.09
大專及以上	5.56	6.48	5.20	7.22	5.52	8.04	5.33	7.20	5.75	6.71	5.01	7.18

¹新進及重行就業者係指於 102 年間進入就業市場且未轉換工作者，不論 101 年以前是否曾工作過。

²轉業就業者係指於 102 年間曾經轉換過工作者。

(四) 102 年間曾轉業者之淨移入人數以運輸及倉儲業與事務支援人員最多

102 年間曾經轉業就業者之行、職業移轉情形，若就行業別毛移轉率¹觀察，以不動產業 14.87% 最高，支援服務業 13.20% 次之。就淨移轉率²而言，農業部門為正值（淨移入狀態）；工業部門除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為負值外，餘均呈正值（淨移入狀態）；服務業部門則以不動產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金融及保險業呈淨移出狀態，其餘均呈淨移入狀態。就淨移轉人數觀察，以批發及零售業於上年間淨移出人數最多，達 2 萬 4 千人；至於淨移入人數則以運輸及倉儲業 1 萬 1 千人居冠。

就職業別毛移轉率觀察，以事務支援人員 7.07% 最高，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65% 次之，而以民代及主管人員 2.85% 最低。就淨移轉率而言，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與專業人員均呈淨移出狀態，淨移出人數分別為 2 萬 1 千人與 1 千人；民代及主管人員移入與移出相當；其餘職類則均呈淨移入，其中以事務支援人員淨移入 1 萬人最多。

表 8 近年轉業者之行、職業移轉率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毛移轉率	淨移轉率
行業												
農業	4.47	0.74	3.69	-0.25	2.82	0.11	2.92	-0.27	3.07	0.11	4.49	0.42
工業	4.34	-1.26	4.61	0.11	4.87	0.30	3.71	-0.12	3.58	0.11	4.00	0.2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8.41	2.79	14.39	1.24	17.17	0.21	10.76	-5.23	5.17	-1.15	5.01	-0.48
製造業	5.00	-1.49	5.29	0.34	5.70	0.47	4.29	-0.01	4.03	-0.05	4.62	0.0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20	3.47	3.41	2.06	6.71	-1.91	0.41	0.41	6.47	5.01	0.38	0.3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45	6.20	13.25	5.59	8.03	0.05	10.05	0.12	8.70	2.33	8.61	0.02
營造業	6.33	-1.30	6.41	-1.27	5.71	-0.23	5.51	-0.51	5.52	0.27	6.00	0.67
服務業	2.68	0.74	2.85	-0.05	3.00	-0.19	2.27	0.10	2.23	-0.07	2.50	-0.17
批發及零售業	7.17	0.43	7.17	0.76	7.74	-0.20	6.90	-0.17	6.46	-0.69	7.94	-1.32
運輸及倉儲業	6.28	0.55	8.06	-0.27	9.45	1.17	6.39	1.67	6.79	-0.81	8.07	2.50
住宿及餐飲業	10.22	1.84	13.74	-0.48	9.70	-2.44	10.29	-1.38	9.31	0.56	11.13	-1.2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35	0.36	8.97	0.14	12.37	1.83	6.68	1.84	4.29	0.52	7.90	1.48
金融及保險業	5.22	0.80	5.67	-0.36	6.61	0.25	5.99	-0.59	4.90	-0.79	6.08	-0.13
不動產業	9.56	0.10	15.39	0.06	20.52	-3.62	11.28	5.31	9.77	2.19	14.87	-2.3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25	1.68	6.21	0.53	9.51	0.83	6.56	1.07	9.30	0.41	6.99	-1.04
支援服務業	14.36	2.02	16.15	0.28	16.43	4.50	12.82	2.16	12.29	1.93	13.20	3.8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6.53	2.36	7.65	-1.78	7.92	0.68	4.96	0.16	4.52	0.94	5.52	-0.65
教育服務業	4.55	0.03	5.22	-0.03	6.12	-1.27	5.29	-0.77	4.65	-0.45	4.18	0.2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55	-0.07	4.45	-0.05	3.72	0.65	5.11	0.60	3.85	1.00	4.33	0.2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75	5.14	18.10	-5.23	13.80	-2.50	12.38	0.83	11.30	-2.12	11.47	1.27
其他服務業	7.16	-1.00	8.58	-0.11	7.12	-1.05	7.76	-0.30	7.00	-0.42	5.04	0.75
職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2.92	0.18	2.93	0.59	3.85	0.93	2.76	0.47	2.37	-0.28	2.85	-0.00
專業人員	2.28	-0.23	2.87	0.10	4.35	-0.69	3.04	-0.33	2.82	-0.17	3.36	-0.10
技術人員	4.26	0.07	5.33	-0.50	5.65	0.44	5.54	1.62	4.60	0.55	4.49	0.35
事務支援人員	6.35	0.03	7.65	0.55	8.50	0.21	7.10	-0.58	6.10	-0.85	7.07	0.8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19	0.34	7.51	0.19	6.45	-0.74	6.32	-0.87	5.47	-0.48	6.65	-0.99
農事生產人員	4.84	0.69	3.35	-0.17	2.10	0.70	2.93	-0.15	2.86	-0.27	3.91	0.20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3.69	-0.32	4.51	-0.06	4.27	0.13	3.31	-0.12	3.03	0.42	3.55	0.13

註：本表 100 年以後之行業分類係採「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99 年以後之職業分類係採「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

¹毛移轉率係指各行（職）業之轉業（包含移入及移出）人數 / 102 年全年該行（職）業平均就業人數之比率。

²淨移轉率係指各行（職）業之異動淨人數（移入減移出） / 102 年全年該行（職）業平均就業人數之比率。

(五)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全體就業者 6.93%，其中不想換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自願性從事者占比達 81.21%

本年 5 月就業人數 1,105 萬 2 千人，較上年增加 11 萬 3 千人，其中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76 萬 6 千人（占全體就業者之 6.93%），較上年增加 7 千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中，部分時間工作者 39 萬 7 千人（占全體就業者之 3.60%），較上年減少 3 千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與部分時間工作者具重疊性）59 萬 8 千人（占全體就業者之 5.41%），則較上年增加 8 千人。

按性別觀察，男性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38 萬 9 千人，占男性就業者之 6.32%，女性為 37 萬 7 千人或占 7.69%；若由年齡層觀察，以 25~44 歲青壯年 4.43% 最低，15~24 歲青少年 25.87% 最高，主因其在學比率較高，多選擇工時較短或較具彈性之工作類型所致，若扣除逾 6 成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者，則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比率降為 10.15%；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 5.36% 較低，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11.30% 較高。

表 9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各該特性別就業人數比率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部分時間工作者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6.94	6.93	3.66	3.60	5.39	5.41
性別						
男	6.22	6.32	2.56	2.58	5.40	5.41
女	7.85	7.69	5.05	4.87	5.39	5.40
年齡						
15~24 歲	25.28	25.87	18.48	18.48	21.37	22.10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63.06)	(60.78)	(82.47)	(82.88)	(58.86)	(58.14)
25~44 歲	4.65	4.43	1.83	1.76	3.75	3.56
45 歲以上	6.86	7.06	3.56	3.52	4.81	5.03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69	11.30	4.18	4.29	8.66	9.27
高中（職）	6.55	6.64	3.27	3.13	4.98	5.34
大專及以上	5.56	5.36	3.71	3.64	4.23	3.89

註：①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可能亦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二者占全體就業人數之比率合計高於整體「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比率。

②括弧（）內數字係指 15~24 歲年齡者利用課餘或假期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 15~24 歲年齡者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比率。

按想另找工作情形觀察，以不想換工作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自願性從事者占大多數，計 62 萬 2 千人或占全體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 81.21%，較上年上升 3.02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女性不想換工作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 81.63%，高於男性之 80.80%。就年齡層觀察，不想換工作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以 15~24 歲之 88.46% 最高，其次為 45 歲以上之 83.65%。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不想換工作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83.34% 最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81.41% 居次。

表 10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想另找工作情形

單位：%

	總計 (千人)		不想換工作亦 不想增加額外 工作	想換 工作	想增加 額外工作
		%			
102 年	759	100.00	78.19	10.85	10.96
103 年總計	766	100.00	81.21	10.34	8.45
性別					
男	389	100.00	80.80	10.47	8.73
女	377	100.00	81.63	10.21	8.16
年齡					
15~24 歲	196	100.00	88.46	9.59	1.95
25~44 歲	265	100.00	73.04	16.04	10.92
45 歲以上	304	100.00	83.65	5.87	10.4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41	100.00	81.41	7.48	11.11
高中(職)	244	100.00	78.55	11.82	9.63
大專及以上	281	100.00	83.34	11.51	5.15
工作情形					
利用課餘、假期或 家事餘暇工作	171	100.00	87.58	7.73	4.69
其他	595	100.00	79.38	11.09	9.53

(六) 每週工時未滿 35 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之就業者占 2.47%

本年 5 月每週工時未滿 35 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之就業者計 27 萬 3 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 2.47%，較上年減少 3 萬人或 0.30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 17 萬 2 千人，女性 10 萬人，分占該性別就業者之 2.80% 與 2.04%。就行業別觀察，每週工時未滿 35 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者占就業者比率以營造業 10.75% 最高，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6.19% 次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62% 再次之。由職業別觀察，則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5.31% 最高，農事生產人員 2.39% 次之，而以民代及主管人員 0.32% 最低。

(七) 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情形略減 0.34 個百分點

本年 5 月想另找工作就業者計 61 萬 4 千人，占總就業者之 5.56%，較上年下降 0.34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 33 萬 6 千人，女性 27 萬 8 千人；分占該性別就業者之 5.47% 與 5.68%。就業者想另找工作原因，主要係想換工作，占 72.41%，較上年上升 7.17 個百分點；其餘為想增加額外工作。在想另找工作就業者中，已展開求職行動者占 21.65%，較上年下降 3.53 個百分點。

就想另找工作就業者年齡層觀察，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比率以 15~24 歲青少年之 10.52% 最高，25~44 歲與 45~64 歲者分別為 6.72% 與 3.14%。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比率以高中（職）程度者之 5.75% 最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5.31% 最低。由行業別觀察，以支援服務業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比率占 9.50% 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之 8.58%。若由職業別觀察，則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想另找工作比率分別為 7.01% 與 7.00% 較高。

表 11 就業者工作時間及想另找工作情形

	就業者 (千人)	占就業者比率 (%)			想另找 工作 就業者 (千人)		占想另找工作就業者比率 (%)		
		每週工時 未滿 35 小時 且希望 增加工時	每週工時 未滿 35 小時 且工作收入 低於截略點	每週工時大於 35 小時且工作收入 低於截略點 (或基本工資)	工作 就業者 (千人)	占就業 者比率 (%)	想換 工作者	想增加 額外 工作者	已開始 求職者
98 年	10 241	5.95	1.72	5.48	806	7.87	60.25	39.75	24.50
99 年	10 459	3.43	1.67	5.23	723	6.91	67.40	32.60	25.25
100 年	10 670	2.57	1.40	5.04	708	6.64	73.12	26.88	24.39
101 年	10 834	2.53	1.50	6.96	681	6.29	71.55	28.45	25.40
102 年	10 939	2.77	1.68	5.19	645	5.90	65.24	34.76	25.18
103 年	11 052	2.47	1.51	4.36	614	5.56	72.41	27.59	21.65

註：①截略點係指依就業者性別、教育程度、與受僱與否分為 36 組，各組以其工作收入中位數的半數為截略點，當截略點低於基本工資時，部分時間工作者仍以原截略點為準，但全日工作者則改以基本工資為截略點。

◎103 年 5 月基本工資為 19,047 元。

(八) 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 35,986 元，較上年增加 435 元

本年 5 月受僱就業者計 870 萬 8 千人，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具 2 份及以上工作者，僅採計主要工作之收入，而未含其他工作及非經常性加班費、獎金、紅利等收入）為 35,986 元，較上年增加 435 元或 1.22%。若按工作時間觀察，全日時間受僱就業者 835 萬 5 千人，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 36,885 元，其中未滿 3 萬元者占整體全日時間受僱就業者之 37.76%，較上年降幅達 1.61 個百分點；收入達 5 萬元以上之占比為 18.07%，則較上年上升 0.32 個百分點。

就性別觀察，男性全日時間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 39,781 元，女性為 33,505 元；由年齡層觀察，以 45~64 歲中高齡收入為 40,963 元較高，15~24 歲青少年 26,540 元較低；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收入為 42,152 元較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29,284 元較低。另部分時間受僱就業者 35 萬 3 千人，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 14,691 元，其中利用課餘或家事餘暇工作者 15 萬 4 千人或占 43.76%，平均工作收入為 10,887 元；而不想換工作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自願性從事者 28 萬 2 千人或占 79.88%，平均收入為 15,023 元，顯示對於需要彈性工作時間或較短工時者而言，部分時間工作可提供另一種選擇。

表 12 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

單位：千人；%

	總計	未滿 20,000 元	20,000~ 29,999 元	30,000~ 39,999 元	40,000~ 49,999 元	50,000 元以上	平均每 月收入 (元)
98 年	7 864	1 062	2 586	1 994	1 012	1 210	33 743
99 年	8 066	1 037	2 559	2 121	1 057	1 291	34 431
100 年	8 290	909	2 642	2 233	1 130	1 377	35 058
101 年	8 464	846	2 682	2 363	1 160	1 414	35 376
102 年總計	8 582	695	2 875	2 449	1 099	1 464	35 551
全日時間工作者	8 228	414	2 826	2 432	1 097	1 460	36 454
部分時間工作者	354	282	49	17	2	4	14 552
103 年總計	8 708	625	2 859	2 498	1 213	1 513	35 986
全日時間工作者	8 355	345	2 810	2 481	1 210	1 510	36 885
部分時間工作者	353	280	49	17	4	4	14 691
利用課餘或家事餘暇工作	(43.76)	(52.01)	(11.65)	(14.07)	(21.34)	-	10 887
想不想另找工作情形(%)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想換工作	9.50	10.23	7.10	8.40	-	-	12 826
想增加額外工作	10.62	11.09	8.11	12.21	11.16	-	13 863
不想換工作亦不想增加 額外工作	79.88	78.69	84.79	79.39	88.84	100.00	15 023

註：①所謂主要工作，對僅具 1 份工作之受僱就業者而言，無論其為全日工作或利用課餘或家事餘暇兼差打工者，均以該份工作視為主要工作予以統計，至於具 2 份以上工作者，則以實際工時較長者認定。

②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即若受僱就業者具 2 份以上工作，僅採計主要工作之收入，而未含其他工作之收入，且未計入非經常性之加班費、年終獎金、員工紅利、績效獎金與全勤獎金等收入。

③括弧()內數字係指利用課餘或家事餘暇從事部分時間工作之受僱就業者占部分時間受僱就業者之比率。

四、失業

(一) 失業者求職方法以「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

本年5月失業者計44萬3千人，就扣除等待恢復工作與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者之失業者求職方法觀察，以「應徵廣告、招貼」占67.22%居多，其中高中(職)程度者利用「應徵廣告、招貼」方法尋職比率逾7成；「託親友師長介紹」占57.77%居次，其中教育程度愈低者，其「託親友師長介紹」尋職之比率愈高；「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亦占47.00%，其中25~44歲與大專及以上程度失業者尋職比率均逾5成。就近年資料觀察，失業者求職方法均以「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惟比率於98年至101年間呈下降趨勢，自102年起漸呈回升；至「參加政府考試分發」尋職比率則呈反向變動趨勢。

表 13 失業者找尋工作方法

單位：%

	託親友 師長 介紹	向私立就業 服務機構 登記求職	應徵廣告 、招貼	向公立就業 服務機構 登記求職	參加政府 考試分發	其他
98年	58.65	40.68	75.14	34.09	5.70	0.20
99年	58.25	38.78	73.62	31.30	9.54	0.34
100年	54.49	35.16	65.53	27.74	11.82	0.56
101年	52.31	40.70	64.61	26.15	13.23	0.35
102年	53.87	44.62	65.91	23.94	10.21	0.48
103年總計	57.77	47.00	67.22	25.20	8.26	1.39
性別						
男	63.79	47.09	68.97	23.76	6.51	0.65
女	48.58	46.85	64.55	27.39	10.92	2.52
年齡						
15~24歲	60.68	44.48	65.99	23.03	12.14	-
25~44歲	55.51	51.95	67.79	25.76	8.39	1.95
45歲以上	61.78	32.76	66.91	26.28	2.25	1.3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80.60	31.20	69.43	25.39	1.80	-
高中(職)	66.27	42.71	71.43	26.13	3.97	-
大專及以上	46.10	54.10	64.03	24.58	12.70	2.64

註：失業者找尋工作方法可以不只1種，故合計超過100%。

(二) 逾 5 成失業者可接受需輪班、經常性加班或排（輪）休工作；曾應徵製造業生產或營建工地基層工作之比率約 3 成左右

本年 5 月失業者中，可以接受需輪班、經常性加班或排（輪）休工作者計 22 萬 3 千人或占 50.21%。按性別觀察，男性失業者可以接受需輪班、經常性加班或排（輪）休工作者之比率為 58.02%，高於女性之 37.97%。就年齡層觀察，15~24 歲青少年失業者可以接受需輪班、經常性加班或排（輪）休工作者之比率 61.52% 較高。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高中（職）程度失業者可接受需輪班、經常性加班或排（輪）休工作之比率 57.30% 較高，大專及以上程度者 44.68% 較低。就尋職地點觀察，以南部地區失業者可以接受需輪班、經常性加班或排（輪）休工作者之比率 58.13% 相對較高。

另本年 5 月失業者曾應徵過製造業生產或營建工地基層工作者分別為 10 萬 8 千人及 5 萬 4 千人，各占全體失業者之 24.34% 與 12.27%；皆未應徵過者 31 萬 6 千人或 71.40%。

表 14 失業者對輪班、經常性加班或排（輪）休工作的接受情形

民國 103 年

	總計		可接受		不可接受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443	100.00	223	50.21	221	49.79
性別						
男	271	100.00	157	58.02	114	41.98
女	173	100.00	66	37.97	107	62.03
年齡						
15~24 歲	101	100.00	62	61.52	39	38.48
25~44 歲	259	100.00	118	45.58	141	54.42
45 歲以上	83	100.00	42	50.89	41	49.11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74	100.00	40	53.66	34	46.34
高中（職）	142	100.00	81	57.30	61	42.70
大專及以上	227	100.00	102	44.68	126	55.32
尋職地點						
北部地區	231	100.00	105	45.21	127	54.79
中部地區	130	100.00	60	46.42	70	53.58
南部地區	131	100.00	76	58.13	55	41.87
東部地區	13	100.00	5	37.96	8	62.04
其他區域	11	100.00	5	45.82	6	54.18

註：①失業者之尋職工作地點不限於 1 個地區。

②其他區域係指金馬地區、港澳、大陸地區與其他國家。

(三) 51.93%失業者曾遇有工作機會，其未去就業主要因為「待遇太低」；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占 48.07%，其主要因為「從未遇到合適的職缺」，找尋工作遭遇主要困難為「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

本年 5 月失業者計 44 萬 3 千人，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 23 萬人或占 51.93%，觀察其未去就業原因，主要係「待遇太低」所致，占 48.50%；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 21 萬 3 千人中，主因「從未遇到合適的職缺」占 49.36%所致，「從未得到面談（試）機會或筆試未通過」及「曾有面談（試）機會但沒被錄用」亦分占 25.51%及 24.60%，另尋職遭遇困難以「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者占 26.97%居多，「專長技能（含證照資格）不合」者占 22.12%居次，「待遇不符期望」者亦占 20.34%。

圖1 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未就業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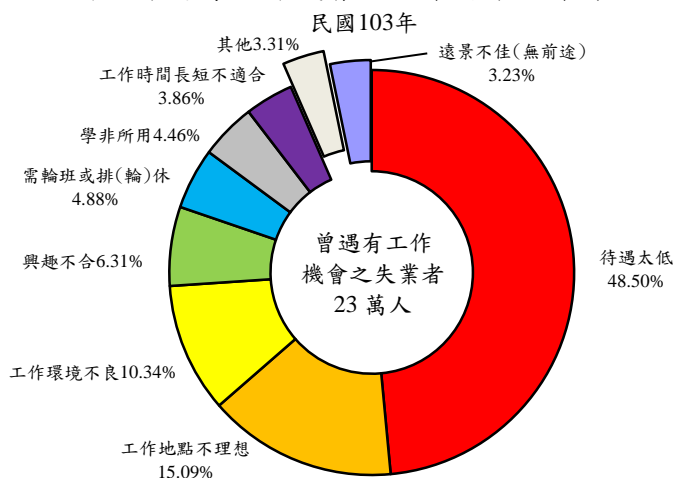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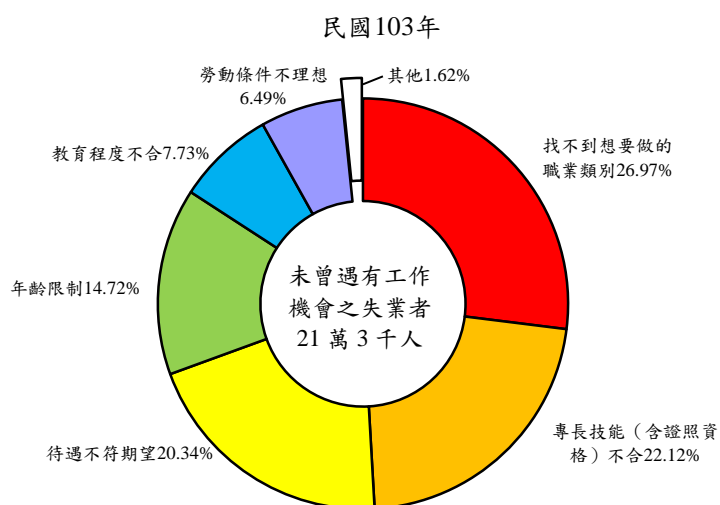


圖2 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求職時遭遇的困難



(四) 失業者生活費用主要來源以「由家庭支持」與「靠原有儲蓄」為主

本年5月失業者找尋工作期間生活費用主要來源，以「由家庭支持」及「靠原有儲蓄」分占51.47%與46.20%居多。就近年資料觀察，失業者生活費用來源亦以「由家庭支持」與「靠原有儲蓄」為主，靠資遣費、退休金、失業給付及其他政府失業補助津貼者，所占比率均不高。就性別觀察，男性與女性均以「由家庭支持」分別占53.57%與48.19%最高，以「靠原有儲蓄」分別占44.94%與48.18%居次。若由年齡層觀察，「靠原有儲蓄」者所占比率以45歲以上之64.04%最高，15~24歲之17.19%最低；「由家庭支持」者所占比率則呈相反趨勢，以15~24歲之81.96%最高，45歲以上之29.83%最低。就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與離婚或喪偶者均以「靠原有儲蓄」居多，分別占60.87%與61.64%；未婚者則以「由家庭支持」占59.00%最多。

表 15 失業者失業期間生活費主要來源

	總計	靠原有儲蓄	由家庭支持	靠資遣費 退休金	靠失業給 付或其他 政府失業 補助津貼	其他
98年	100.00	49.11	46.61	1.03	2.04	1.21
99年	100.00	49.79	47.56	0.87	1.42	0.36
100年	100.00	48.90	49.93	0.33	0.43	0.41
101年	100.00	48.56	49.35	0.34	1.41	0.35
102年	100.00	41.55	56.23	0.06	1.79	0.37
103年總計	100.00	46.20	51.47	0.41	1.92	-
性別						
男	100.00	44.94	53.57	0.58	0.92	-
女	100.00	48.18	48.19	0.13	3.50	-
年齡						
15~24歲	100.00	17.19	81.96	-	0.85	-
25~44歲	100.00	51.87	46.44	-	1.69	-
45歲以上	100.00	64.04	29.83	2.18	3.96	-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39.76	59.00	0.07	1.17	-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60.87	34.23	1.60	3.30	-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0	61.64	33.74	-	4.61	-

註：「其他」包括借貸、補助金、朋友協助等。

(五) 「專長技能(含證照資格)不合」為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長期失業者尋職主要困難

本年 5 月失業者平均失業期間為 26.2 週，較上年縮短 0.8 週，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之長期失業者計 7 萬 5 千人或占全體失業者之 16.90%，較上年增加 1 千人或 0.94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 5 萬 9 千人或占 78.30%；女性 1 萬 6 千人或占 21.70%。觀察其年齡分布，以 25~44 歲年齡者計 5 萬 1 千人或占 68.49% 居多；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 3 萬 8 千人或占 51.34% 較多，主因大專及以上畢業生人數快速增加所致，且其要求勞動條件相對較高，多屬「自願性失業者」。就有無從事過工作觀察，初次尋職者 2 萬人或占 26.81%，非初次尋職者 5 萬 5 千人或占 73.19%。

長期失業者中，曾經遇有工作機會者計 4 萬人或占 53.38%，較上年上升 8.95 個百分點，而未去就業原因，主要係「待遇太低」所致，占 51.43%；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 3 萬 5 千人中，尋職主要遭遇困難以「專長技能(含證照資格)不合」占 36.89% 較高，其次為「待遇不符期望」之 24.32%，「年齡限制」亦占 19.19%。另長期失業者希望待遇平均為 31,198 元，較全體失業者之 30,071 元高，亦較 102 年內尋獲現職者之主要工作收入 29,107 元為高。

表 16 長期失業者特性

	單位：%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性別						
男	65.88	63.78	55.59	66.38	60.88	78.30
女	34.12	36.22	44.41	33.62	39.12	21.70
年齡						
15~24 歲	12.03	8.94	10.44	4.93	11.19	12.01
25~44 歲	63.75	67.10	67.69	70.34	67.45	68.49
45 歲以上	24.22	23.97	21.86	24.73	21.36	19.50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5.58	16.88	19.19	18.76	16.58	12.90
高中(職)	32.48	37.48	37.42	32.40	29.73	35.77
大專及以上	41.95	45.64	43.40	48.84	53.70	51.34
有無從事過工作						
初次尋職	20.41	16.03	15.26	21.00	22.42	26.81
非初次尋職	79.59	83.97	84.74	79.00	77.58	73.19

註：長期失業者係指失業期間達 1 年(53 週)以上之失業者。

圖3 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長期失業者遭遇的困難

民國103年

